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93,3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3,959,974.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673,499.0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2,286,475.6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0,783.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325,69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 号）。

根据 2014 年度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本

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12.80 万元(投资进度 32.28%)，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8,575.78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75.78 万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15]105 号鉴证报告。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175678911	441,820,728.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1,820,728.92	——

四、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8 年 1 至 9 月，我国汽车产销均完成 2,049.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0.9%和 1.5%，比前 8 个月增速分别回落 1.9 和 2 个百分点。产销量增速持续回落，总体表现开始低于年初预期。其中 2018 年 9 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6 万辆和 239.4 万辆，产销量比上月分别增长 17.8%和 13.8%；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7%和 11.6%。当月汽车产销量虽环比增长，但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延续了近期的低迷走势。

一方面是国内汽车产销的低迷，另一方面，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也制约了公司钢制车轮的销量。因此，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

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说明及承诺

1、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

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叶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